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永利，199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包括宇环数控、正虹科技、宇新股份、爱威科技等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柳一夫，202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天桥起重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秀萍，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青鸟消防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合计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所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天健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2026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